

#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可研〔2020〕10号

## 关于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报告》已收悉，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二、项目地址：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744平方米（合43.1亩），规划布置建筑39栋3层集中式安置房共87户，分AB二种户型，每种户型占地面积均为105平方米；建筑面积295平方米，公厕一座，建筑面积60平方米，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26939.55平方米；室外临时停车位16个和两处室外公共活动场所，电力、给排水、排污、弱电、公共配套设施及管线建设。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1112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8175万元，土地划拨成本1621万

元，其他建设费 9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9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五、项目建设期限：18 个月。

六、社会效益评价：该项目的实施，开化华埠镇城市品位明显提升，落实了 351 国道拆迁户，同时促进了衢州市“十三五”规划中“六纵五横”之一横 351 国道建设，改善 351 国道拆迁户和生活环境及叶溪交通条件，保障车辆及行人的安全，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开化县叶溪村经济发展，可解决 78 户开化县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户的用房，对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大意义。

接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并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6 月 16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余建华，存档（一）

2020年6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824-47-01-139953**

